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學年度)

101年5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10097502 號函核定
 103年6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81577 號函核定
 104年5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66375 號函核定
 105年5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68661 號函核定
 106年6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82508 號函核定
 107年5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72857 號函核定
 108年4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105 號函核定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 至少 4 學分 (4 科選 2 科)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6 學分 (6 科選 3 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人文關懷系列 課程(註 2)	生命教育	2
	人權教育	2
	鄉土教育	2
	海洋教育	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生涯規劃(註 3)	2
選修	職業教育與訓練(註 3)	2
選修	教育議題專題(註 3)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8 學分)

(一) 教育基礎(至少 8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修	輕度障礙	2
必修	重度障礙	2
選修	感官障礙	2
選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修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選修	特殊學生特質與發展	2
選修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選修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選修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二) 教育方法(至少 8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修	應用行為分析	2
必修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2
選修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選修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與輔導	2
選修	行為功能評量	2
選修	職業輔導與評量	2
選修	特教教師班級經營	2
選修	正向行為支持	2
選修	特殊學生之晤談與輔導	2
選修	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教育	2
選修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三) 教育實踐(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性課程教材教法	2
必修	身心障礙學生功能性課程教材教法	2
選修	感官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選修	特殊教育實務見習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2
選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三)	2
選修	專業團隊合作	2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必修	特殊教育課程理念與規劃	2
必修	社會技巧	2
必修	學習策略	2
選修	生活管理	2
選修	職業教育	2
選修	溝通訓練	2
選修	輔助科技應用	2
選修	點字	2
選修	定向行動	2
選修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選修	創造力	2
選修	情意發展	2
選修	獨立研究	2
選修	領導才能	2

備註：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8 學分(教育基礎至少 8 學分、教育方法至少 8 學分、教育實踐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可包含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10 學分)及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 10 學分，至少修習 48 學分。
2.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課程(至少 2 學分)，可由表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 48 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不得納入 48 教育學分)，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3.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亦即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可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或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由上表中選修(得納入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
4. 修習身心障礙組教材教法課程前，須先修畢下表所規定之先修課程：

身心障礙組	先修課程(擋修課程)	後修課程
	學習策略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性課程教材教法
	生活管理	身心障礙學生功能性課程教材教法
	手語、點字	感官生理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5. 註記次專長者須修畢中等教育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 學分，需求

- 專長者須修畢需求專長課程 10-12 學分。
6. 同時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及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學分)者可取得雙證。
 7.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協助開設。
 8.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16學分);如當學期預計畢業須加修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9.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10. 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辦理，105 學年度起取得起師資生資格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以下簡稱二科目)相關科目。

二、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

108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教育學分證明書。

對象	修課方案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學年度起 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擇 2-1 或 2-2 任一方案完成)</p> <p>師資生來源包括： 108 學年度公費生、 108 學年度特教系師培生 108 學年度外加名額師資生、 108 年 12 月甄選教育學程生</p>	<p>(2-1)108 學年度修習內含前述二相關主題至少各 9 小時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p>	<p>師資生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p>
	<p>(2-2)分別修習「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二科目相關課程。</p>	<p>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 師資生修畢該二課程且成績及格。</p>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第1060068553號函、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106年6月2日師培字第1061000266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108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

相關科目 課程類屬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屬性			開課單位	採認對象	備註
				教育 專業 課程	專 門 課 程	普 通 課 程			
職業教育 與訓練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			師資培育中心、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2	√			師資培育中心、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2	願景激發與執行	2			√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3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4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		輔導與諮商學系	僅適用輔導科師資生	
	5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				
	6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				
	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				